

2001 年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

马克思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深化研究
(专著打印稿)

批 准 号 01BJL015

项目负责人 程建华 教 授

主要参加者 王苏民 教 授

任太增 副教授

武模桥 副教授

郭清根 副教授

赵新生 副教授

韩云昊 讲 师

程伟杰 讲 师

乔俊峰 研究生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　　言

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是其政治经济学的核心和基石,是颇具科学性和系统性的科学体系。然而,半个多世纪以来,无论是在西方,还是在我国,关于马克思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争论从来也没有停止过。最近一个时期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更成了经济理论研究的一个热点。一些学者认为,今天面临的社会主义现实与马克思所论述的社会主义原则不完全相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已经不能解释现实生活中的价值决定,需要扩大劳动的外延,加入资产、土地、商誉等非劳动生产要素以及技术变动下的利益关系,以便对价值决定做出合乎现实的说明,从而创立了他们的形形色色的否定或修正马克思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所谓“新劳动价值一元论”或“多元论”。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攻击马克思主义,也往往是从攻击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开始的。因此,本项目的研究宗旨或目的是:在经济理论研究工作中,捍卫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坚持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在捍卫和坚持的前提下发展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项目研究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因为它不仅涉及到对马克思基础性基本理论的理解和发展,也涉及到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

成果的内容是研究宗旨或目的的展开。它是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的:(一)客观而又详细地介绍劳动价值学说的由来与发展。通过对不同时期、不同阶级经济利益代表人物的劳动价值理论思想的萌芽、产生、发展过程的介绍及其观点的对比分析,说明马克思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产生的客观必然性及其进步性和科学性,从而批判庸俗政治经济学、特别是驳斥资产阶级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学说的种种非难和攻击,以及当代某些经济理论工作者对马克思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歪曲和否定,为研究、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奠定基础。(二)全面挖掘、系统总结、科学分析马克思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内容。通过对马克思的《资本论》和马克思、恩格斯其它著作的阅读和查寻及国内外专家对马克思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研究成果的学习和借鉴,在卷帙浩繁的材料中全面挖掘和系统总结马克思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内容,以崭新的面貌把她呈现给全国人民,特别是理论工作者,为他们学习、研究、深化认识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提供依据。(三)用马克思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说明现实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产生的新问题,在具体运用中使其不断发展和完善。我国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转向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时,确认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此,我国由单一的公有制经济转向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在分配制度上实行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在这种新的经济条件下,究竟应该怎样认识和把握马克思关于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最终研究成果作了充分论证,详细回答。

本成果的创新点或理论建树可概括为以下 11 个方面:

1、提出了一些新范畴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劳动范畴和劳动价值决定的新变化,拓展了经济学研究的视野。研究成果提出了一些新范畴,如服务性劳动、服务性产品、生产性服务劳动、非生产性服务劳动,精神劳动,精神产品,精神产品价值,创新劳动,简单劳动“叠加”,先进物化劳动,科技劳动,第一种意义上的科技劳动,第二种意义上科技劳动,有用的与无用的科技劳动,旧式的与新型的科技劳动,正态的与变态的科技劳动,国际商品价值决定,等等。新范畴的提出,丰富了劳动的内涵,拓宽了劳动的外延,深化了劳动价值论的认识,从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政治

经济的内容。

2、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

研究成果认为，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标准难以适应现代化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扩大生产劳动的范围成为实践发展的要求。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劳动内涵发生了变化，企业内部总体工人概念转化为社会总体工人概念。同时，生产劳动的外延也不断向非物质生产部门扩展。在当今时代，科技劳动、管理劳动、服务劳动、精神劳动等成为非常重要的劳动形式，在商品价值创造和社会财富生产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研究成果提出了创新劳动的概念，创新劳动可以在一个较短时间凝聚极大的劳动量，创造出巨大价值。在同一时间内创新劳动创造的价值是简单劳动的“累加”。创新劳动是强国富民之源，是一个民族的灵魂，包括知识创新和科技的创新。

3、比较准确地论述了第三产业劳动创造价值的问题

第三产业又被称为服务业，在第三产业从事的劳动可叫做服务性劳动。服务性劳动又分生产性服务劳动和非生产性服务劳动两类。区分生产性服务劳动与非生产性服务劳动的标准是：是否存在生产性消费；其费用能否用本身创造的最终产品补偿；其收入是否来源于本身创造的最终产品。生产性服务劳动是创造商品价值的劳动，非生产性服务劳动不能创造价值。生产性服务劳动成果一般具有不可触摸、无体积、无重量等特征，但它与实物产品一样，能够满足人们某方面的需要。生产性服务劳动产品也是商品，但与物质生产领域相比，生产性服务业的劳动过程和价值创造过程具有自己的诸多特点。研究成果强调指出，那些认为所有第三产业的劳动都创造商品价值的观点是错误的。有些行业的劳动虽然是社会所必须的，而且是很有意义的，但它们并不创造价值，不属于生产性劳动的范围。

4、对管理劳动创造价值的过程进行了较为深刻的理论分析

研究成果不仅指出管理劳动也是创造商品价值的生产劳动，而且从价值生产过程，价值实现过程和价值生产与价值实现相结合的全过程等三个不同的方面论证了管理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地位和作用。指出，管理劳动是复杂劳动，不仅直接参与价值创造过程，而且能够创造出更大的新价值；管理劳动是创新劳动，不仅能使商品价值高效、尽可能大的实现，而且在实现过程中使之不断增大。管理劳动是价值创造的主导，价值实现的保障，生产要素结合的“粘合剂”，经济组织系统效应的“放大器”。

5、论述了科学技术和科技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不同作用

科学技术属于生产要素，本身有价值，但不创造价值。科技劳动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而且是高度复杂的劳动，能创造更多的价值。科技劳动有两种形式：一是用于科学技术发明创造的劳动，可称为第一种意义上的科技劳动；二是使科学技术直接用于生产过程的劳动，称为第二种意义上的科技劳动。第一种意义上的科技劳动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商品价值的创造是十分必要的，但仅有这种科技劳动还不足以使财富生产和价值创造发生变化。第二种意义上的科技劳动，一方面将第一种意义上的科技劳动凝结在产品中，使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将第一种意义上的科技劳动成果应用于生产过程的同时创造新价值。在价值创造过程中，科技劳动具有间接性、复杂性、创新性、社会性的特点。

6、论证了精神劳动创造的精神产品价值决定和实现的特殊性

精神产品是精神或智力劳动所直接生产的、具有一定思想或思维内容、并用于满足人们精神或智力需要的成果；精神产品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实物形态存在的，有形的精神产品；一类是以服务形式存在的无形的精神产品。精神产品是一种特殊商品，它的存在要以健康有益为前提，它的价值从属于精神价值，艺术价值、社会价值。精神产品的价值实体也是人类

抽象劳动的凝结。但由于精神产品往往是独家生产,或独家首先生产,或独家拥有,不存在横向的劳动量比较,没有“平均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所以决定它的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等于生产它的个别劳动时间。精神产品的价值实现有两个特点:一是价格受其潜在的经济使用价值以及人们心理预期影响,经常出现价格与价值较大幅度的背离;二是价值规律对它的调节作用往往通过实物形态的商品进行传递。

7、分析了先进物化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重要作用

研究成果认为,先进物化劳动在价值创造中并不是起一般条件的作用,而是深入到价值形成“内部”,使商品价值变大或增多。先进物化劳动分为先进生产工具和先进劳动对象两部分。先进生产工具能使价值创造中的人们活劳动的损耗减少到最低限度,能把人的活劳动最大限度地“传导”到商品中,从而使形成商品价值实体的抽象劳动尽可能大地凝结在商品中;先进的劳动对象,接收或吸收人的活劳动的能力强,从而使商品的价值增多。充分肯定先进物化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重要作用,决不意味着否定“只有人的活劳动才创造价值”的基本观点。我国现阶段,虽说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范围在扩大,但劳动仍是商品价值的唯一源泉。在价值源泉与先进物化劳动作用问题上,要把使用价值与价值、生产使用价值的要素与创造价值的要素区分开;把劳动过程、价值形成过程和价值增值区分开;把决定劳动生产力的因素和决定价值的因素区分开;把价值和价格区分开;把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价值创造和价值转移区分开;把劳动价值论和社会财富论区分开;把价值创造与价值组成区分开;把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区分开。否则,就会犯“生产资料与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的错误。

8、深刻论述了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研究成果认为,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不存在因果关系,劳动价值论不是价值分配的理论依据。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前提条件是生产要素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客观依据是生产要素所有权派生的索取权。马克思设想的按劳分配原则不完全符合我国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应当按照拓展了的劳动内涵与外延重新审视按劳分配的适用范围。要把用于生产过程的科技劳动、管理劳动与相应的技术投入、管理投入区分开来,前者属于创造价值的活劳动,归于按劳分配范畴,后者则作为生产要素投入归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范畴。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是通过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实现的。二者长期共存,互相补充,共同构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制度的显著特点。

9、论述了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主劳动和收入的性质及经济地位

研究成果认为,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主的管理劳动具有二重性:一方面是科学管理劳动,另一方面又要执行资本职能,是科学管理劳动和资本增殖劳动的统一。与管理劳动的二重性相适应,私营企业主的收入分为管理劳动收入和资本所有权收入两部分,这两部分收入都是合法收入。私营企业主的劳动具有无偿占有他人剩余劳动的性质。但在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主和雇佣工人都是国家的主人,都有平等的公民权力,都是社会主义建设和劳动者。

10、对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进行了深入研究

研究成果认为,我们现在所面临的是一个不同于马克思时代的新的国际环境,全球化时代的商品价值创造、决定和分配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技术进步使生产要素的内容大大扩充,直接创造价值的活劳动含量在社会产品中日益减少,创造价值的服务劳动的范围在扩展。在商品国际价值的变动与世界平均科技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与国别科技水平和劳动产生率成正比的情况下,在国际市场上,要使较小的国内价值实现为较大的国际价值,必须积极培育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在国际贸易中减少初级产品的数量;在生产领域提高劳动生产率;积极发展服务贸易。

11、颇具特色的研究方法

在研究过程中,始终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正确处理坚持马克思主义与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关系,把坚持与发展统一起来,做到了在坚持中发展,在发展中坚持;始终坚持理论研究与实践探讨相结合。做到了以现实的劳动及其变化作为研究的切入点,以解决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中的现实问题为立足点,用实践探讨的成果丰富理论研究,用理论研究成果指导实践探索;始终坚持学习借鉴与发展创新相结合。成果在吸收和借鉴国内外有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了综合分析、全新阐述。研究成果在表现形式上采取了综合研究和专题论述相结合的方法。

研究成果不仅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而且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一,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理论和现实指导。如深化认识复杂劳动与创新劳动,有利于执行和贯彻正确的分配政策,有利于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深化科技劳动、管理劳动的认识,有利于重视科技工作和经营管理劳动在生产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研究服务领域的价值创造,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与升级;研究精神产品价值,有利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重视精神产品生产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先进物化劳动在生产中的作用,有利于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发展差距;研究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有利于充分调动劳动者与投资者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深化认识马克思国际价值理论,有利于积极参与国际分工,提高我国经济的整体对外竞争力,实现更多国际价值等等。

第二,为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政策依据。如鼓励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建立适应科技工作与经营管理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对私营企业主的劳动收入和合法资本收入加以保护,对其不良行为予以法律规范;积极探索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实现形式和途径,建立鼓励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激励机制;从法律上保护合理收入,努力促进私人财产向资本的转化;在对外贸易中做到优化结构,用较少的国内价值转化为较多的国际价值以便在世界市场上取得尽量多的比较利益等等。

第三,丰富了党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认识社会主义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剖析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劳动与生产力发展之间的关系,深入认识构成生产力主要因素的劳动者现状、劳动绩效等问题,有利于敏锐地把握我国社会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趋势和要求;深入认识服务产业特别是科技产业,教育产业、文化产业、信息产业、传媒产业等领域的劳动和劳动价值问题,有利于牢牢把握中国先进文化的发展趋势和前进方向;深入认识和了解劳动者的劳动就业状况和收入分配关系,有利于洞察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利益;深入认识不同阶层劳动和劳动贡献状况,正确分析不同阶层劳动者的先进性,有利于将社会各方面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提高党的社会影响力和战斗力。

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是一项艰难、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下子就取得令人十分满意的成果,理论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有些问题,如按劳动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有效现形式等,还未展开,仍需进一步研究;有些观点,如在同一时间内创新劳动创造的价值是简单劳动的“累加”等,还待于实践检验和校正;在研究过程中几乎没有涉及国外对此问题的研究;研究方法体系也需进一步探索和总结。

程建华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产生篇

第一章 前古典经济学时代的价值理论	1
一、古希腊人的价值理论	1
二、罗马人和早期基督教对劳动和价值的看法	4
三、中世纪的价值理论	6
四、重商主义对财富的见解	9
第二章 古典经济学的价值理论	11
一、亚当·斯密以前的价值理论	11
二、亚当·斯密的价值理论	15
三、大卫·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	19
第三章 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产生	24
一、李嘉图价值学说的矛盾	24
二、李嘉图学派的解体	25
三、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产生	

第二部分 内容篇

第四章 商品价值的质	32
一、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	32
二、价值的实体是抽象劳动的凝结	34
三、价值的本质是在物掩盖下的社会生产关系	36
四、价值寓于使用价值之中	40
五、劳动二重性决定商品二因素	40
第五章 商品价值的量	43
一、商品价值量的决定	43
二、供求关系对价值量的影响	45
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二种含义	47

四、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决定价值	50
五、在相同时间内复杂劳动比简单劳动创造的价值大	52
六、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力的关系	53
第六章 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	57
一、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57
二、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63
三、一般价值形式	63
四、货币形式	65
五、货币职能	67
第七章 商品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	76
一、商品中的 $C + V$ 转化为成本价格	76
二、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	78
三、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	78
四、利润率转化为平均利润率	78
五、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	80
六、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	82
第八章 创造商品价值的劳动理论	86
一、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的论述	86
二、创造商品价值的劳动	96
第九章 马克思的国际价值理论	103
一、国际价值的形成	103
二、国际市场价格	104
三、价值规律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108
四、国际贸易中的不等价交换	

第三部分 应用发展篇

第十章 劳动价值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要有新发展	111
一、深化认识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是时代的需要	111
二、新时代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提出的新挑战	113
三、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研究劳动价值论的理论基础	114
四、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发展	115
第十一章 商品价值的源泉及其演变	118

一、各种生产要素在财富生产和价值创造中的作用	118
二、商品价值的唯一源泉是活劳动	121
三、作为价值源泉的劳动的演变	122
四、我国现阶段的劳动构成	127
五、有关错误观点的原因分析	128
第十二章 对生产劳动的深化认识	133
一、不同生产力状态下的劳动过程及其生产劳动界定	134
二、劳动内涵及其变化分析	136
三、生产劳动的外延扩展	138
四、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过程的内容及其表现形式	140
第十三章 深化对简单劳动、复杂劳动和创新劳动的认识	143
一、马克思关于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基本观点	143
二、运用发展的观点深化认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	144
三、创新劳动及其价值创造中的巨大作用	145
四、深化认识简单劳动、复杂劳动和创新劳动的意义	146
第十四章 第三产业的劳动创造价值	150
一、生产性服务劳动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	150
二、生产劳动和劳动价值论从物质生产领域向服务领域的拓展	153
三、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基本原理出发对第三产业劳动进行的考察	154
四、服务劳动过程和价值创造过程的特点	156
五、劳动价值论从物质生产领域向服务领域拓展的巨大意义	158
第十五章 管理劳动是一种创造价值的劳动	160
一、管理劳动创造价值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组成部分	160
二、管理劳动创造价值的作用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	162
三、管理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分析	164
四、探索管理劳动创造价值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	168
第十六章 科学技术与价值创造	170
一、科学技术本身不创造价值	170
二、科技劳动创造价值	173
三、对现代科技劳动的几点认识	176
第十七章 劳动价值论与精神产品价值	179
一、精神产品的内涵和精神劳动的特性	179

二、精神产品的价值创造及其特点	182
三、精神产品的价值决定及其特点	184
四、精神产品价值实现的特点和条件	185
五、精神产品价值理论的意义	186
第十八章 物化劳动在价值创造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188
一、从生产过程看物化劳动的作用	188
二、先进物化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分析	192
三、正确认识物化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	193
第十九章 劳动价值论与按生产要素分配	195
一、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的联系与区别	195
二、劳动价值论不是按生产要素分配的依据	198
三、生产要素所有权的分配决定劳动产品的分配	200
第二十章 正确看待私营企业主的劳动与收入	206
一、马克思对私营企业主作用的评价	206
二、私营企业主的经营管理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复杂劳动	207
三、私营企业主的劳动是科学管理劳动和资本增殖劳动的统一	208
四、私营企业主的收入是劳动收入和资本所有权收入的统一	210
五、正确认识私营企业主的地位与作用	212
第二十一章 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论探索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的新特点	215
一、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涵义和实现形式	215
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理论依据及其意义	217
三、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21
四、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两个层面	224
五、在实践中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	225
第二十二章 经济全球化时代的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与国际价值理论的深化认识	229
一、全球化时代的劳动价值论	229
二、马克思世界市场与国际价值理论的深化认识	232
三、世界经济发展的新实践要求深化认识国际价值论	234
四、以马克思国际价值论指导中国的对外开放实践	236

第一部分 产生篇

第一章 前古典经济学时代的价值理论

前古典经济学时代的价值理论包括古代和中世纪的价值理论以及重商主义的价值理论。古代的价值理论主要指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的价值理论,中世纪的价值理论主要体现在经院哲学中,重商主义的价值理论主要体现在其对财富的看法上。

一、古希腊人的价值理论

古希腊是典型的奴隶社会。公元前 11——8 世纪,是古希腊从原始公社制度向奴隶占有制过渡的时期,史称“荷马时代”。公元前 8——6 世纪,奴隶制城邦国家开始兴起,此后,古希腊的奴隶社会进入极盛时期。公元前 2 世纪,希腊为罗马吞并。古希腊人的价值理论主要体现在奴隶制城邦兴起以后,雅典的奴隶主思想家的经济思想中。

从《荷马史诗》中,可以看出古希腊早期的经济思想,这些思想体现了他们对财富、对劳动的看法。古希腊人认为,财富就是土地、畜群、谷物等具体的使用物品,显然这是从奴隶制自然经济的角度得出的财富概念。从《史诗》中还可以看到,古希腊早期的奴隶主还不鄙视体力劳动,甚至以自己有高超的生产技能而骄傲。这与当时奴隶的数量还不多,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还没有分离,剩余产品还不足以使奴隶主摆脱体力劳动一致。《荷马史诗》中有关财富、劳动的观点体现了从原始公社制向奴隶占有制转化时所出现的初期奴隶主阶级的思想意识。

奴隶制城邦国家兴起以后,雅典出现了一些奴隶主思想家,其中,色诺芬、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在经济学说方面都有建树。在经济学方面,古希腊思想家主要关心经济和组织效率,他们极其重视个人做出合理的决策并使人类幸福最大化的自我管理能力。古希腊的思想家在享乐主义计算、主观价值、递减的边际效用、效率和资源配置等方面对现代经济学产生了影响。在价值理论上,古希腊人提出了主观价值的思想。

(一) 色诺芬的主观价值思想

色诺芬(公元前 427 年—公元前 355 年)是古希腊著名的哲学家,一生有多种著作,其中《经济论》、《雅典的收入》是专论经济问题的。《经济论》约写于公元前 387—371 年,这部著作最先使用了“经济”一词,在古希腊文中的原意是“家庭管理”,在色诺芬的时代,家庭管理实际上就是研究如何搞好各个奴隶主庄园的组织和管理。色诺芬有关价值的思想主要体现在《经济论》中,用今天的观点看,色诺芬的价值论是主观价值论。色诺芬的主观价值理论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内容:

第一,价值来源于物品产生的快乐而不是物的本身。色诺芬在《阿里斯底普斯与苏格拉底之间的对话》中阐发了他的主观效用思想。阿里斯底普斯问道,“你认为同样的东西是美的又是丑的吗?”苏格拉底回答道,“当然,而且既是好的又是坏的。对于饥饿的人是好的东西通常对于发烧的人就是坏的东西,对于发烧的人是好的东西,对于饥饿的人就是坏的东西;对于赛跑是美的东西通常对于摔跤是丑的东西,对于摔跤是美的东西对于赛跑便是丑的

东西。一切是好的、美的东西同它们完全被接受的那些意图有关，而坏的、丑的东西则同它们完全被不接受的那些意图有关”。^① 上述这段对话表明，在色诺芬那里，同一物品对不同的接受者而言可以是好的也可以是坏的，同一物品既可以为人们带来快乐，也可以为人们带来痛苦。是给人们带来快乐还给人们带来痛苦并不取决于物品本身，而是取决于接受者当时的状态和主观需求。当接受者需要某种物品时，物品对他就有用，给他带来的就是快乐；反之，物品不仅不能给其带来好处，反而会带来痛苦——负效用。色诺芬的这种诉诸主观评价对物品好和坏的衡量，是从早期诡辩学者到亚里士多德这段时间的古希腊思想的重要前提。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色诺芬那里，我们看到了象征新古典经济学的主观价值论的影子。

第二，色诺芬指出了物品的两种用途：直接使用和用于交换。在色诺芬看来，财富就是对自己有用的东西，只有对自己有用的东西，才是财富。他说：“同样的东西是财富又不是财富，这要根据人们理解还是不理解如何应用它们而定。例如，一支笛子对于会吹它的人是财富，而对于不会吹它的人，则无异于毫无用处的石头。”^② 物品除了可供物主直接使用外，还可以用来交换。对物主无用的物品，只有通过交换，换回对自己有用的物品，才变成财富。一支笛子对于不会使用它的人来说，只有卖掉它才是财富，但是对于不会使用货币的人来说，卖掉对自己无用的东西取得了货币仍然不是财富。在物品的两种用途中，色诺芬强调物品的第一种用途即有用性。从色诺芬对财富的见解中，我们发现，在色诺芬那里，物品的有用性与我们今天所说的使用价值之间是存在区别的。使用价值是指物品的用途，且这种用途是客观的，而色诺芬所说的有用性则更接近一个主观概念——效用，即物品是否有用，主要不取决于物品本身，而取决于物主是否会使用它或能否给物主带来好处。根据色诺芬的观点，凡是不能给物主带来好处的物品，都不能称为财富。甚至土地，如果它使我们挨饿而不供给我们食品的话，也不是财富。

第三，色诺芬还在一定程度上考察了商品交换，并看到了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动对商品价格及社会劳动分配的影响。他举例说：当农产品太多时，价格就低廉，农业就无利可图，许多农民就会放弃农业而从事其他行业。这说明他已经感受到了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色诺芬的上述观点可以看作人类思想史上对价值规律的最早表述。

作为人类历史上最早的经济学家之一，色诺芬有关价值和财富的思想，反映的虽是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的思想意识，但其应用于主观价值、应用于财富和价格变动的例子，预示了现代经济思想。

（二）亚里士多德的价值理论及其影响

在亚里士多德之前，除色诺芬之外，对经济分析做出贡献的主要古希腊学者还有柏拉图和普罗塔古拉斯。普罗塔古拉斯（公元前480年—公元前411年）是一个相对主义者，他的格言是：“人是一切事物的尺度”。据说普罗塔古拉斯说过这样一句话，我们每个人都是事物是什么和不是什么的衡量者。然而，正是在这个方面，在一个人和另一个人之间恰好存在着重大的差别：那些事物是什么，对一个人和对另一个人来说是不同的。劳里（S. T. Lowry）在对古希腊经济思想的研究中断言，普罗塔古拉斯的“人为尺度”学说是劳动价值论和主观个人主义思想的根源，他在以下两个方面预见了现代经济理论：（1）市场通过其资源配置的

^① 转引自[美]小罗伯特·J·埃克伦德、罗伯特·F·赫伯特著，杨玉生、张风林译《经济理论和方法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页。

^②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67年版，第3页。

功能实现效用最大化的方式;(2)应用享乐主义的尺度评价选择。当然,普罗塔古拉斯仅仅是播下了某些思想的种子,而这些思想种子是在19世纪开花的。柏拉图(公元前427年—347年)是古希腊最著名的思想家之一,他的经济思想集中反映在其主要著作《理想国》和《法律论》中。柏拉图着重论述了分工的必然性和分工的原则,以及这个原则如何用于理想国家的组织。在价值理论方面,柏拉图只是从使用价值方面考虑了分工的必要性,“根本没有想到交换价值,想到使商品便宜的问题,”^①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年—公元前322年)是古希腊最著名的哲学家,是古希腊集大成的学者,其经济思想主要体现在他的名著《政治学》和《伦理学》中。在价值理论上,亚里士多德提出了财富就是对家庭和国家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品的总和的思想,发展了色诺芬关于物品具有两种用途的思想,并最早分析了价值形式。亚里士多德把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规定为研究取财术或致富之术。他认为,现实生活中有两种取财术,一种是为家庭和国家取得必要的有用物品的“家庭管理”,另一种是无限制地追求货币增殖的“货殖”。只有第一种取财术即“家庭管理”才是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货殖”则不属于经济学研究的范围。

亚里士多德认为,“家庭管理”的目的是取得真正的财富,真正的财富就是对国家和家庭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品的总和,这些物品是通过农耕和游牧方式取得的。由于取得这些物品的目的是满足人们的消费需要,而人的消费是有一定限度的,因此这种取财术的目的也是有限度的,是合乎自然的。而“货殖”由于把追求货币——本来是为了便利交换才产生——的无限度积累作为目的,因而这种取财术的目的是无限度的,也是违反自然的。亚里士多德发展了色诺芬的物品有两种用途的思想。他指出:“我们所有的财物每一件都可以有两种用途。财物是同一财物,但应用的方式有别,其一就是按照每一种财物的本分而作正当的使用,另一种是不正当的使用。以鞋为例:同样是使用这双鞋,有的用来穿在脚上,有的则用来交易。”^② 从亚里士多德这段话可以看出,他已经看到了物品具有的两重属性——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由于亚里士多德生活于自然经济时代,他从维护自然经济的角度出发,只把使用价值看成是物品本身的属性,而把交换价值看成“不正当”的属性。

亚里士多德关于物品具有两种用途的思想反映了他所处时代的特点。亚里士多德虽然生活于自然经济时代,但交换已经存在,于是他不得不承认物品所具有的交换价值属性。亚里士多德承认应用交换可以满足个人和集体的需要,但他不赞成把交换仅仅作为积累财富的手段来使用,为了维护奴隶制的自然经济,他力图把交换限制在满足家庭经济的自然需要范围之内,于是,在承认物品的两种用途的同时,把使用价值看成物品本身的属性,把交换价值看成物品的“不正当”属性。亚里士多德把不加限制的追求货币的行为看作是对社会稳定性和经济稳定性的威胁,因而,“不必要”的交换在“好”的国家是被阻止的。

亚里士多德考察了商品交换的历史发展过程,他指出,交换的最初形式是物物交换,随着交换的扩大,产生了货币,这时的交换就以货币为媒介,即商品——货币——商品。亚里士多德把交换看作是一个双边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的境况作为一种交换的结果会变得更好。亚里士多德具体分析了一个建筑工人和鞋匠之间的交换,建筑工人从鞋匠那里得到后者的产品(鞋子),他自己则把自己拥有的产品(房子)给鞋匠。通过这一分析,亚里士多德回答了两个问题:交换能给双方带来什么?交换的基础是什么?亚里士多德认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4—405页。

^② 亚历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3页。

如果交换的产品之间存在按比例的等同性，就将发生互惠的活动，得到的结果就是有的。如果不是这样，交易就不是平等的，也不能坚持下去。由于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阻止一个人比另一个人做得更好，交换的产品必须是等同的，这就要求所有被交换的东西必须在某种程度上是可以比较的。存在能够衡量一切产品的某种东西是交换的基础。亚里士多德认为，能够衡量一切产品的某种东西、某种单位不仅是需要的，也是存在的，这种能够把一切产品联系在一起的东西就是货币。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亚里士多德的上述思想实际上就是历史上对商品价值形式的最早分析。首先，他看到了商品的货币形式不过是简单价值形式的进一步发展的形态。他认为，若干双鞋 = 1 间屋与若干双鞋 = 若干货币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不同。这就是说，他认为一种商品的价值可以通过任何另一种商品（不管是使用物品还是货币）来表现。其次，他已经看到，鞋和房子这两种在感觉上完全不同的物，之所以能作为可通约的量而发生关系，是因为他们在质上具有等同性。马克思说：“亚里士多德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中发现了等同关系，正是在这里闪耀出他的天才的光辉。”^① 亚里士多德虽然天才地意识到了所有产品之间都存在一种等同关系，但他并不清楚这种等同关系就是互相交换的商品中都包含有等同的人类劳动，反而把这种等同的东西归结为货币。亚里士多德出现这一错误渊于他所处的时代，他所处的古希腊社会是奴隶制的自然经济，商品交换还很不发达，而价值表现的秘密，只有在商品关系已经相当发展，商品形式已成为劳动产品的一般形式，人们彼此作为平等的商品所有者相对立时，才能被揭示出来。

亚里士多德有关交换的思想对后世产生了很大影响。如前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从亚里士多德的论述中，发现了商品价值形式的思想，并力图从中引申出用于交换的商品中包含的人类劳动是一切产品交换的基础。亚里士多德有关交换的论述也成了中世纪经院学者一再热烈考察的课题，他们赋予亚里士多德的分析以几何图形的形式（这种几何图形表面上类似于现代的供给和需求曲线，被称之为亚里士多德交换模型。），试图从中引申出供求决定价格的思想，但由于亚里士多德分析的是与市场交换对立的孤立的交换，在孤立的交换中没有价格的变动，没有大量的市场参与者的相互作用，因此，他们无法从亚里士多德双方当事人交换的分析中接近市场价格的分析。尽管如此，亚里士多德关于交换的分析仍然成为后来在中世纪形成持续的价值讨论的基础。此外，亚里士多德还以其他方式对价值理论产生影响。例如，他考察了稀缺性和使用价值，暗示了被亚当·斯密精确化的著名的水——金刚石悖论。亚里士多德指出，稀少的东西比丰裕的东西具有更大的好处。这样，黄金是比铁更好的东西，虽然它的用途较小。由于它难以得到，因此得到它更有价值。

黄金由于稀缺而更有价值，但价值大的东西不一定具有大的使用价值，亚里士多德认为，日常有用的东西胜过不常有用的东西，最好的东西是水。另外，他在《政治学》中对人的需要的排列顺序也预见了 19 世纪奥地利著名经济学家卡尔·门格尔的理论。

二、罗马人和早期基督教对劳动和价值的看法

与古希腊一样，古罗马也是一个典型的奴隶制国家。古罗马的经济也和古希腊一样，属于以农业为主的自然经济，组织和管理奴隶制大田庄就是古罗马奴隶主的主要经济任务，这样就出现了一批奴隶主阶级思想家论农业的著作。古罗马是一个依靠军事征服建立起来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75 页。

多民族的奴隶制帝国，在其内部，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交织在一起，基督教正是这双重矛盾的产物。早期基督教一方面反抗罗马的民族压迫，另一方面反抗奴隶主的阶级压迫，其教义往往反映了奴隶和贫民的经济要求。

(一) 古罗马奴隶主阶级对劳动和价值的看法

古罗马奴隶主阶级的经济学说的代表人物有贾图、瓦罗、西塞罗和珂鲁麦拉等。严格而言，他们都没有价值理论，他们的经济学说主要集中在对劳动和农业的看法上。克优斯·贾图(公元前 235 年—149 年)是古罗马奴隶制全盛时期的奴隶主阶级经济思想的代表，他的《论农业》就是探讨奴隶主应如何组织和管理奴隶制大农庄的著作。他认为，在一切经济部门中，只有农业才是罗马人最适宜从事的职业；要防止奴隶“偷盗”和“犯罪”，最有效的办法就是让奴隶终日劳动，不得有片刻闲暇；他把自给自足视为田庄管理的一条重要原则，主张奴隶的一切用品都应该是生产在田庄里。

玛尔库斯·铁伦提乌斯·瓦罗(公元前 116 年—28 年)是古罗马奴隶制极盛时期的奴隶主阶级思想的另一代表人物，他的经济著作是《论农业》，经济观点与贾图十分相似。他把奴隶看作会说话的工具，虽然已经感受到了奴隶起义的威胁，但仍然认为只有扩大使用奴隶的劳动，才能使奴隶制经济繁荣；同贾图一样，他也认为农业是罗马人最重要的职业；他比贾图更注意奴隶制经济的自给性，主张不但奴隶的一切用品应当是在庄园中生产的，而且奴隶主的各种需要也应当在自己的田庄生产中得到满足。

玛尔库斯·图里乌斯·西塞罗(公元前 106 年—43 年)是古罗马著名的政治家和演说家，他的经济观点是维护大奴隶主、大土地占有者的利益。与奴隶主阶级普遍鄙视体力劳动不同，他承认劳动的普遍意义，承认劳动是人类生存的基础。但他对劳动的肯定仅仅是就一般意义来说的，他并没有由此进一步承认奴隶劳动是罗马经济存在和繁荣的基础。他也认为劳动有高低贵贱之分，在比较了各种劳动后，认为“高贵的”罗马人最适宜从事的劳动是农业劳动。与传统的容忍小商业、反对大商业的观点不同，他认为“高贵的”罗马人可以从事大商业而不能从事卑贱的小商业。珂鲁麦拉(约公元 1 世纪中期)是古罗马奴隶社会晚期奴隶主阶级经济思想的代表，著有《论农业》十二卷。珂鲁麦拉生活的时代，奴隶制经济已经开始出现危机，如何提高奴隶劳动的效率是他关注的主要问题。他认为，要提高奴隶劳动的效率，就必须缓和奴隶的敌对情绪，所以他劝告奴隶主改变对奴隶的苛刻态度。

与古希腊时期产生许多经济学著作相比，古罗马却没有多少真正的经济学分析著作问世。在对后世的影响上，古罗马的经济思想也远不及色诺芬、亚里士多德等古希腊思想家的经济思想。在古罗马时期，对后世的经济思想产生深远影响的是罗马法典。罗马社会的一个重大成就是法律，从社会的观点看，它是世界历史上的最大帝国之一的最高荣誉。罗马法提供了后来的经济学借以缓慢地但却确定地发展的框架，尤其是成为中世纪经济分析的知识宝库。例如，后来的市场价格讨论的焦点就可以从《查士丁尼法典》中发现：“物品之价格不是根据个人的一时冲动或效用而起作用，而是根据共同的估计。……对[橄榄]油的估价在罗马跟在西班牙不同，而且由于在这里价格并不是由货币的影响或偶然的稀缺而构成的，所以在土地长期贫瘠之时对橄榄油的估价也不同于在丰收季节的估价”。^①

^① 参见[美]小罗伯特·B 埃克伦德、罗伯特·F 赫伯特著，杨玉生、张风林译：《经济理论和方法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4 页。

(二)早期基督教的劳动观和公平价格概念

早期基督教宣传救世主基督会再次降临人间,建立一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人人平等、普遍幸福的千年王国;它宣传剥削者和压迫者将在天国的法庭里受到控告和制裁;穷人在死后可以升入天堂,而富人要进入天堂则比骆驼穿过针孔还难。早期基督教反映了劳苦大众对剥削者的鄙视和对摆脱被奴役地位的向往,因而对劳苦大众很有吸引力。

早期基督教把上帝的王国看作是伸手可及的,在上帝的王国中,生产和物质福利将是过剩的;地上的财富被视为到达天上王国的障碍;财富是用于改善人们福利的上帝的礼物,强调要“正确”地使用赠予的物质。早期基督教的这种财富思想成为中世纪经济思想中一直坚持的观念。早期基督教的著名代表人物是奥略里·奥古斯丁(公元353—430年)。在奥古斯丁时代,奴隶制经济已经严重衰落,奴隶主阶级鄙视体力劳动,尤其是手工业劳动,没落的自由民宁可在社会上流荡也不愿意从事手工业。为了挽救奴隶制经济的没落,奥古斯丁提出了与以往的奴隶主阶级不同的劳动观。他认为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都是值得尊敬的,只从事精神活动而不从事体力劳动的人,是懒惰的人。他甚至认为体力劳动是人们主要的和荣耀的活动,宣称铁匠、木匠、鞋匠都是纯洁的、正直的行业。当然,奥古斯丁把手工业看作正直的行业,并不说明他已经平等的看待各个行业,他仍然把农业说成是一切行业中最纯洁、最高尚的行业,农业技艺是所有手艺中最纯洁的手艺。对于商业,他采取了非难的态度。他认为,为糊口谋生而从事小商业还有情可原,但以营利为目的的大商业是绝对不能容忍的,在他看来,经商就必然贱买贵卖,这种行为显然是一种败行。奥古斯丁提出了公平价格的概念。公平价格的概念最初出现在罗马法和罗马法学家的著作中,是用来指某时期内不受市场变动影响的价格,大多数从事交换的人是按这个价格进行买卖的。罗马法中的公平价格实际上是平均价格。奥古斯丁也使用了公平价格这一概念,他说,我知道有这样的人,当他购买抄本时,看见卖主不知抄本的价值,而他却自然而然地给卖主以公平价格。奥古斯丁所说的公平价格实际上就是与价值基本相符的价格,在买卖中支付公平价格,就是进行等价交换。奥古斯丁虽提出了公平价格这一概念,但由于当时商品货币关系还不很发展,他并没有进一步论证公平价格的内容。他的公平价格思想为后来中世纪教会作家所继承和发展。

三、中世纪的价值理论

从公元5世纪末西罗马帝国灭亡到14世纪末,是西欧封建社会的早期和中期,也就是西欧封建社会形成、发展和繁荣的时期,历史上称为“中世纪”。在中世纪的经济思想领域中,基督教的经济学说占据统治地位,中世纪的经济学是牧师的产物,特别是一个由著名学者组成的团体——现在我们称之为经院学者——的产物。经院学者的思想方法是:学者先提出一个问题,然后继之以一段对这种观点或是拒绝或是解释的冗长的详细说明。经院学者总是把注意力放在权威的影响上,其拒绝或解释的整个过程并不依赖于逻辑规则或人的经验规则,更多地依赖于信仰和权威的影响。

作为中世纪社会道德准则的坚持者,经院学者的主要兴趣是公平而非交换。交换公平是公平的一种,这种交换公平来源于亚里士多德的互惠性交换,这正是经院学派经济学的出发点,经院学者花了四个世纪对亚里士多德的公平交换的含义进行整理和澄清。在这一过程中,经院学派的分析不仅给亚里士多德的原始价值概念注入了均衡的思想,该学派还使经济推理的列车开到了两条在500多年里再也没有并在一起的轨道上:一方面是成本决定价值的思想;另一方面是需求决定价值的思想。在经院学者中,有五位在坚持亚里士多德的价

值理论的传统方面特别突出。他们是：亚尔贝兹·马格努斯（1206—1280年）、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年）、弗里埃马·亨利（1245—1340年）、基恩·布里丹（1295—1358年）、杰拉德·奥多尼斯（1290—1349年）。

（一）马格努斯：公平价格就是与生产上的劳动耗费相等的价格

公平价格是中世纪经院学者关于价值和交换法则的一种解释。在中世纪，教会思想家们虽然都维护自然经济、反对商品经济，但他们却无法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于是商品交换应该依据什么原则来进行就成为经院学者必须解决的问题。为了解决该问题，他们援引亚里士多德关于商品交换中的公平问题的见解，把早期基督教思想家奥古斯丁提出的“公平价格”的概念发展成一整套理论。在中世纪经院学者中，对公平价格作了比较详细研究的是马格努斯和他的学生托马斯·阿奎那。马格努斯，著名的神学家，雷金斯堡主教和教会医生。他在经济学史上地位由两件事得到保证：一是他作为良师益友为托马斯·阿奎那服务，而托马斯·阿奎那对西方的思想有巨大影响；二是他对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的评注，为后来的交换和价值思想提供了出发点。在亚里士多德的“若干双鞋 = 1 间屋”的等式中，实际上已经隐含了它们之所以相等是因为生产它们时所耗费的劳动相等这层意思，但由于时代的限制，他却错误地把它们相等的原因归结为货币。而马格努斯则认为，产品是依据同劳动的关系来测量的，从而把商品交换平等的基础归结为“劳动和花费”，两种商品交换的比例是由生产这两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的，可以看出，在马格努斯那里，公平价格就是与生产上的劳动耗费相等的价格。同时，马格努斯还注意到，如果市场价格低于生产成本即生产者在交换中不能补偿自己的劳动和花费，生产最终会停止。可见，马格努斯已看到了商品价格与劳动耗费之间的关系，不过他却给这种价格套上了一件宗教伦理的外衣，称之为公平价格。

（二）托马斯·阿奎那和公平价格

托马斯·阿奎那出身于意大利一个伯爵家庭，被奉为“神学泰斗”，其主要著作《神学大全》被认为是中世纪经院哲学的百科全书、权威性的神学著作。在价值理论上，托马斯·阿奎那一方面继承了马格努斯的观点，从成本、耗费的角度论证公平价格，另一方面又把公平价格与封建等级制度联系起来，从主观心理的角度、从市场供求关系的角度说明公平价格；此外，他还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见解和自己的公平价格论分析了货币的价值。

关于商品交换依据什么原则来进行，阿奎那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马格努斯的观点，从而把公平价格看作是商品与商品或商品与货币之间的均等，并且也承认这种均等是以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和花费为标准的。他说，人们在用房屋和鞋子交换的时候，应该为房屋多付出代价，因为造房屋的人在劳动的耗费和货币的支出上都超过鞋匠。他还从宗教伦理的角度，强调在买卖中支付的价格必须是公平的。他反对贱买贵卖，认为在买卖中双方都不应吃亏，主张按与劳动量相符的公平价格进行交换。阿奎那又把公平价格说成是能使卖主获得“相当于他的等级地位的生活条件”的价格，从而把商品价格和封建等级制度联系在一起，割断了商品价格与劳动的联系。按照这种理论，农民和手工业者这些低等级的人，只能按较低的价格出售商品，而封建主则可以按较高的价格出售商品。这显然与把公平价格看作与劳动量相符的价格相矛盾，为了自圆其说，他把主观评价引入价格，认为公平价格不是固定的，而是取决于某种评价。究竟取决于何种评价呢？阿奎那认为是人们对某物品给自己带来的利益大小的评价，或是人们对某物品的效用的评价。这样，他就把商品与商品或商品与

货币之间的均等解释为效用的均等,而效用是由人们的主观心理来评价的。由此他推论说,当一个人急需某种物品时,他买它就有利益,而另一个人卖掉它时就有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卖主把物品的价格卖得高于它的价值,也不算违反公平价格。

在公平价格的决定上,阿奎那还从供求关系的角度予以说明。他举例说:一个卖主把小麦拿到粮价较高的地方去出售,但是由于很多人都把小麦拿到这里出售,小麦的价格就会下跌,这样卖主所得的价格就比较低,但仍然是公平价格。显然,阿奎那这时所说的公平价格与前面从劳动和花费或从主观心理和效用的角度所说的公平价格是不同的,前面的公平价格指的是价值,这里的公平价格指的则是市场价格。在阿奎那那里,价值和价格这两个概念还是混淆不清的,公平价格时而被理解为价值,时而被理解为价格。尽管如此,我们也许看到,阿奎那已经注意到了供求关系与价格之间的联系。按照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观点,阿奎那从劳动和花费的角度说明公平价格的决定无疑是值得肯定的,而他从主观心理和效用的角度对公平价格的论证则开效用价值论的先河,因而是错误的。但资产阶级经济学对此却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阿奎那“把需求引入价格公式”是对价值理论的一个特别重要的贡献,“它揭示了一种分析需求的价值决定理论的最早的根源”。^① 在货币的价值问题上,阿奎那一方面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见解和自己的公平价格论,把货币仅仅看作是由人发明的一种便利交换的工具,从而认为货币的价值可以由人的主观意志来决定,货币的购买力是由封建主主观规定的,货币只具有纯粹想象的价值或“指定的价值”。另一方面,他也看到,各个领主铸造的不足值货币只能在各自的领地内强制流通,交换一旦超出领地的范围,就要求使用足值的货币,因此他又不得不承认,货币不仅是便利交换的工具,货币本身也是一种商品,也应当具有稳定的内在价值。他说:任意贬损货币价值的做法无异于伪造重量和长度,这样就会打击所有在商业和交换中视货币为可靠尺度的人。所以,他劝告封建主在铸造货币的时候,改变铸币的重量和成色必须适可而止。

(三)阿奎那以后的价值理论:从强调需求到趋于综合

在价值理论上,阿奎那把需求引入了公平价格的决定,也没有忽视成本。但阿奎那毕竟使马格努斯的分析向需求方面发生了倾斜。阿奎那之后,经院学者在价值理论上经过了一个从强调需求到趋于综合的变化。阿奎那强调了人的需要,但阿奎那是从完全个人的方式说明需要的。阿奎那之后,经院学派的学者逐渐把需要发展为一个总量概念,在这方面,弗里埃马·亨利迈出了第一步,使阿奎那的公式转向总量(市场)需求。亨利提出了这样一个概念,即价值是由“对稀缺的东西的共同需要”决定的,这一概念承认,面对强有力的需求,只要有丰富的东西,需要就不会使价格提高。布里丹则使经院学派的需要概念同现代的有效需求概念更为接近。他使需要成为以支付能力为后盾的欲望,提出了将个人“需要”同总体“需要”相区分的思路。他把价值同总体需要(他指的是有效需求)联系起来,并认为消费者的数量和其购买力的结合决定市场的公平和正常的状态。因此,一个买者,无论其需要如何,必须依从市场定价。

在整个中世纪,在商品交换的基础是什么或者公平价格是如何决定的问题上,一直存在两种解释、两条思路,一是从劳动和花费(即从成本或供给)的角度论证公平价格,强调与劳

^① 参见[美]小罗伯特·F·埃克伦德、罗伯特·F·赫伯特著,杨玉生、张风林等译:《经济理论和方法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4页。